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医保发〔2026〕78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年全省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
兰州新区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6-
202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6〕

2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4〕74 号),现就做好 2026-2027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参保扩面成果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非当地户籍居民可持居住证参保,鼓励学生在学籍地、常住地参保。落实年度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二、稳定年度筹资规模

(一)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6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24 元,为每人每年 72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79.2 元,省市县财政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 号)明确的标准分担(见附表 1)。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对于城乡居民持居住证(含按学籍)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户籍人口相同标准实行补助。

(二)稳定个人缴费标准。参加 2027 年度居民医保的个人

缴费标准保持稳定，为每人每年 400 元。

（三）落实资助参保政策。按照国家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全额资助并统一代缴，个人无需缴费；城乡低保对象、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行定额资助，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扣除相应资助标准的差额进行缴费（见附表 2）。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部门资金、慈善捐赠等按标准对城乡居民和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给予资助，并做好各项资助政策的衔接。

（四）逐步规范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继续按每人每年 115 元执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逐步规范，居民个人无需另行缴费。

三、完善参保缴费政策

（一）缴费期限。全省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分为集中缴费期和补充缴费期，集中缴费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补充缴费期为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待遇享受期限。根据缴费时间分类确定待遇享受期和待遇等待期，起算时间以群众实际缴费完成时间为准。

1. 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自缴费之日起（含）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在补充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自缴费之日起设置三个月（90 日）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可享受 2027 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4. 除特殊参保人群外，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无法享受 2027 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三）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保地税务、医保部门公开的线上和线下缴费渠道参保缴费，首次参保人员或变更参保地重新参保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等有效身份凭证，前往参保地乡镇（街道）或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登记后可按标准缴费。新生儿可持出生医学证明直接参保缴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职工近亲属缴纳参加居民医保费用。

四、落实激励约束机制

（一）连续参保激励。自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年度起算，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 3500 元。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激励额度保留。

（二）零报销激励。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

1.75 万元。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提额部分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 7 万元。

（三）断保约束。自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年度起算，未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断保人员再参加居民医保的，每断保 1 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降低 3500 元；同时，参保后设置 3 个月（90 日）的固定待遇等待期，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30 日）。参保人员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补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30 日）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180 日）。补缴标准按补缴当年参保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补缴后断保期间待遇不追溯。

五、规范特殊人群参保缴费政策

为保障特殊人群合理接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下人员类型按规定参保缴费后不设待遇等待期，享受相应医保待遇：

（一）新生儿

1. 新生儿出生当年全年无待遇等待期，在出生后 90 日（含，下同）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当年出生 90 日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

2. 出生日期距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日的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90 日内缴纳出生次年医保费，自出生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缴纳次年医保费的，自缴费之日起至出生次年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

3. 出生日期距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日的新生儿，若要报销出生当年医疗费用，应自出生后 90 日内缴纳出生当年医保费，享受自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医保待遇。

4. 新生儿未按规定缴纳年度医保费导致断保的，再次参保后设置相应待遇等待期。

（二）资助参保对象

当年新增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困难群众，参保后不设置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其他情况参保后按照普通居民执行待遇等待期规定。

（三）刑满释放人员

刑满释放人员（含羁押期满获释人员）继续按照《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医保函〔2026〕37 号）规定，自释放之日起 90 日内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后参保缴费的，按照普通居民执行待遇等待期规定。

（四）其他人员

退出现役的军人及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家属在退役一年内；连续两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医保转参居民医保人员按规定参保后不设置待遇等待期。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注重与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司法（监狱管理）、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沟通协作，及时准确掌握参保对象信息；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渠道，简化经办流程，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服务。各地要围绕年度参保目标，紧盯集中缴费期节点，加强调度监测，力争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参保指标，确保城乡居民及时、连续参保，待遇享受不中断；要结合国家常态化医保帮扶政策实施、部分人群阶段性资助参保政策退出等工作，扎实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和咨询答疑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居民医保年度参保缴费工作平稳实施。各地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1.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表

2.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标准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表 1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均补助标准表

档次	市、县	合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县财政 (元)
第一档	两州一县、原18个深度 贫困县	724	579.2	131.32	13.48
第二档	天水、陇南、白银、定 西、平凉、庆阳、张掖、 武威、酒泉(所辖原深 度贫困县除外)	724	579.2	125.44	19.36
第三档	兰州、金昌、嘉峪关	724	579.2	120.76	24.04

附表 2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标准

人员类别	医疗救助资助标准 (元)	个人缴费标准 (元)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全额资助	0
农村低保一二类、城市低保 全额保障对象	310	90
农村低保三四类、城市低保 差额保障对象,未消除风险的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250	150

